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协调属地殡葬机构放置死亡待遇 申领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部署，方便参保人遗属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待遇，减少“休眠账户”、长期暂停领取待遇等情况发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2〕36号）要求，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结合本地经办实际，整合各险种死亡待遇申领办事指南（纸质版、电子版、二维码等方式），积极协调属地民政部门 and 殡葬机构，在殡葬机构服务网点放置或展示社会保险死亡待遇申领办事指南并协助提供有关服务指引。上述工作原则上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3月8日

（联系人：张钰堃，联系电话：020-8758829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基金监审处。